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1.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转交经修订的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见附件），供其审议。
2.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是根据 EB125.R1 号决议（2009 年）设立的，其现行职权范围于 2013 年 1 月制定¹。
3.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就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计划在向 2022 年 1 月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出对其职权范围的修订案之前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进行非正式磋商表示欢迎。它还要求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与所有会员国进行这一磋商²。
4. 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与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邀请会员国就职权范围修订草案提交书面意见和参加 2021 年 9 月的一次非正式虚拟磋商会。在该次虚拟会议之前，向会员国分享了收到的所有意见。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请执委会审查并同意经修订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¹ 见 EB132.R12 号决议。

² 见文件 EB149/2。

附件

经修订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目的

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专家咨询方式，就履行治理职责，包括确保世卫组织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及其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问责职能和治理程序的有效性，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的专家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努力通过加强世卫组织内部问责制和治理结构发挥增值作用。
3. 委员会应根据请求，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向总干事、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职能

4. 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审查全组织下列事项，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这些事项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 (a) 内部审计：审查内部审计职能的人员配置、资源和业绩及其适当的独立性，包括：就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的甄选和业绩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审查和批准内部监督服务司的监督工作计划，并确保其监督工作计划与其他监督机构的计划相一致；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落实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 (b) 评价：审查评价职能的人员配置、资源和业绩，包括就评价处处长的甄选和业绩以及评价活动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落实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 (c) 机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世卫组织内部控制、合规和机构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包括：**(i)**相关的内部治理做法、资源和人员配置；**(ii)**审查管理层对本组织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iii)**审查财务报表中所载的总体内部控制声明；**(iv)**确定重大缺陷和相关合规问题，并制定纠正行动计划。
 - (d) 反欺诈和反腐败：世卫组织现行系统的有效性以及本组织为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和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 (e) 财务报表：世卫组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社会健康保险）的完整性，以及外审计员在与世卫组织管理层和执行委员会讨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草案后向世卫组织管理层和执行委员会转呈的报告。
- (f) 会计：会计政策、准则和披露措施的适当性以及这些政策的任何变化和风险；《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 (g) 外部审计：外审计员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包括供外审计员在独立确定工作计划和报告时考虑的任何意见，及其与内部监督服务司审计计划之间的协调。委员会可应邀就外审计员的任命事宜向世界卫生大会提供咨询意见，例如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和范围、外审计员的费用、按需延长审计工作或增加外审计员的工作等。委员会还可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落实外审计员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 (h) 价值观和伦理道德：世卫组织为维护和促进遵循国际公务员价值观和道德原则而建立的制度，遵守高标准的诚信和道德操守情况，以及用于管理个人利益冲突和报复行为的程序。
- (i) 涉嫌从事不当活动：重大指控（包括对总干事的指控）的处理和调查程序。
- (j) 对监督活动范围的限制：外审计员和内部监督服务司在开展监督活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例如工作范围受限，获得的所需信息有限，或资源不足以充分开展工作等。
- (k) 对业绩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 (l) 编写一份关于其活动、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

权力

5. 委员会应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包括有权获得信息、记录、设施和工作人员。委员会获取特种资料和机密资料的机会应与《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给予外审计员获取特种资料和机密资料的机会相同。管理层应及时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

6. 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评价处处长、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司司长以及外审计员应能在不受限制和保密情况下与委员会接触。
7. 执行委员会、总干事和委员会应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定期审查这些职权范围。任何拟议修订案应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
8. 委员会是咨询机构，无管理决策责任、行政权力或其他业务职责。
9. 委员会应为其与外审计员、内部监督服务司、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司、评价处和管理层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并应至少每年一次与这些当事方分别会晤。

委员会组成和成员遴选

10. 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资格如下：
 - (a) 委员会应由具有健全人格和客观态度且经证明在职权范围所涉领域内具有能力和担任资深职务的五名成员组成。
 - (b) 关于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在发达国家国民与发展中国家国民之间、公共部门经验与私营部门经验之间以及男女之间保持平衡。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来自世卫组织任何会员国的成员不得超过一人。
 - (c) 至少应有一名当选成员具有在联合国系统或另一国际组织内担任资深专业监督员或资深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验。成员应具有近期相关的财务经验。
 - (d) 应根据委员会成员遴选程序设立遴选小组。委员会推选的一名现任成员将视需要为遴选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 (e) 总干事应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委员会成员应由执行委员会任命。
 - (f) 委员会的作用是提供客观的咨询意见，因此，成员应独立于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而且不应有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被视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 (g) 委员会成员：

- (i) 不在与世卫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公司中担任职务，或以其他方式从事可能损害或看来损害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能的独立性的活动；
 - (ii) 目前或在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之前的五年内未被世卫组织或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代表团雇用或为其从事工作，或没有直系亲属为世卫组织或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有合同关系；
 - (iii) 自委员会任职最后一天起，至少在五年内无资格在世卫组织就业。
- (h) 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得就其在委员会中的工作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卫组织以外或内部其他当局的指示。
- (i) 所有成员均应按照世卫组织这方面的惯例签署一份利益声明和一份保密协议。
- (j) 为有效发挥作用，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以下领域最新的相关知识、技能和资深经验：
- (i) 财务和财务报告；
 - (ii) 审计、调查和评估；
 - (iii) 组织治理和问责结构；
 - (iv) 机构风险管理和反欺诈/反腐败；
 - (v) 资深管理经验；
 - (vi) 联合国系统和（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机构安排、结构和运作。
- (k) 各成员应熟悉或了解世卫组织的目标、使命、治理和问责结构以及世卫组织规则。

任期

11.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仅可连任一次，任期三年。

12. 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两年。若主席不能出席会议，与会成员应选举一名代理主席。

13. 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执行委员会和总干事辞职。

行政安排

14. 应适用以下安排：

(a) 委员会成员应无偿提供服务。

(b) 按照适用于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世卫组织程序，委员会成员参会期间有每日生活津贴，并应有资格报销参会旅费。应为居住在日内瓦州或邻近法国地区的委员会成员报销会议期间合理的伙食费和其他费用。

(c)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每年开会确切次数取决于所商定的工作量和审议经委员会确定的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间安排。它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开会。

(d) 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以确保有效履行其责任和实现年度目标。应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分享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分享年度工作计划。

(e) 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三名成员。委员会通常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若不能达成一致，应由参加会议的过半数成员作出决定。

(f) 总干事、办公厅主任、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评价处处长、主管业务运作的助理总干事、财务司司长、合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司司长或其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还可邀请具有与议程项目有关职能的世卫组织其他官员出席会议。外审计员也可在获得委员会邀请后出席会议。

(g) 除非另行决定，提交委员会或由委员会获得的所有机密文件和信息均应予以保密。委员会成员在获任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这一义务。

(h) 除职权范围规定的情况以外，委员会关于会议进程的掌握和通过决定的工作应在适当变通后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下进行。

- (i) 委员会可征求独立咨询意见或求助于其他外部专家；按既定程序，未列入委员会预算的相关支出须经适当批准。
- (j) 委员会主席可随时将其认为需要注意的任何严重治理问题通报执行委员会。
- (k) 委员会成员不应因为提供独立意见受损。如果他们因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着诚意和尽责态度所开展的活动而受损，则应获得赔偿。
- (l)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 (m) 委员会新成员应获得世卫组织的全面入门培训，此培训类似于为执行委员会新成员在参加第一次会议之前安排的入门培训。

= = =